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食堂外包服务 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杜岩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 9 号

联系电话：010-010-83827480

乙方：北京天杰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作明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南路 29 号院西院天杰商
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56107682

双方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签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
院食堂外包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就未
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费用及结算

1.原合同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
是指甲方在合同期间内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因
食材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原因所致的超出原合同总价
款的费用。

2.原合同第五条约定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共计
4,420,490.57 元，双方在确定金额时乙方已经过详细测算，



且明确了解存在可能超额的风险。鉴于双方约定的是固定总价，若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按照原合同的计价方式结算金额高于原合同约定价款的，乙方同意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服务标准履行，且认可超出部分费用无需甲方承担，不向甲方主张。

二、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应依据原合同第九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互相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所说明的事项外，其他条款均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声明条款：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意思表示一致，均无异议。

六、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mm

签订日期：2025.7.1

乙方：北京天杰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7.1